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签署：

王红波

郭晋龙

高卫民

2016 年 11 月 22 日